

#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(富民县交通运输局)
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77号提案的答复

胡世剑(委员):

关于东村镇乐在村至沙坪村道路硬化建设的提案收悉,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对乐在至沙坪村的道路进行硬化	
	当年完成事项	建议中乐在至沙坪村道路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,已列入2025年建设计划,目前,市交运局建设计划已下达,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县发改局批复,施工图设计已完成,正准备开展招投标工作,预计12月30日前完工。	
	建议二	在危险地段安装生命防护栏。	
	当年完成事项	硬化项目已包含生防工程。	
	建议三	在危险地段安装安全防护网。	
	当年完成事项	硬化项目已包含生防工程。	
附件清单:(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)			
补充说明:(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			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:2025年6月11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: <u>A</u> 类 (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;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;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)			
联系人	屠赛晶	联系电话	68810292

##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<b>承办单位填写</b>	提案者(领衔人)	胡世剑	提案编号	(2025) 77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东村镇乐在村至沙坪村道路硬化建设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<b>提案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</b>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√					
<b>提案者填写</b>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1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保留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办得及时、有针对性。						
提案者签名	胡世剑		2025年6月11日		联系电话	

**说明:**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